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 轉 2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3)台圍網(六)字第 0120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一百十三年度鯷鮪圍網漁船禁用集魚器期間」，業經本部 113 年 2 月 15 日以農授漁字第 1131532263 號公告，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 113 年 2 月 15 日農授漁字第 1131532263B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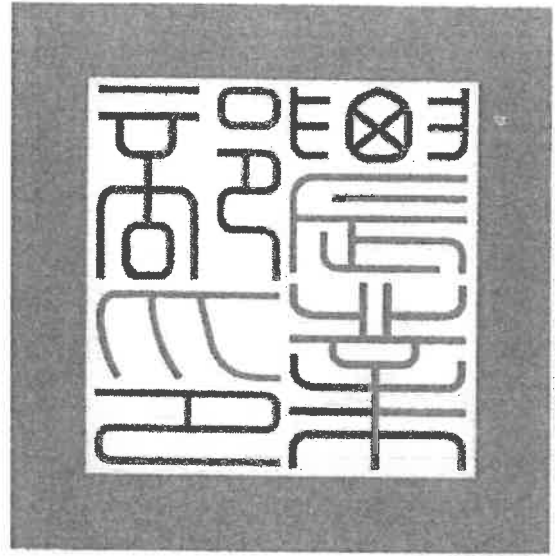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3153226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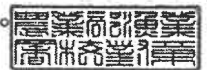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一百十三年度經鮪圍網漁船禁用集魚器期間。

依據：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經鮪圍網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八時至八月十六日八時止(即格林威治時間西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全面禁用集魚器。
- 二、經鮪圍網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八時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八時止(即格林威治時間西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海禁用集魚器。



代理部長 陳敏季